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林南雁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: 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:edu_se.33@mail.taipei.gov.

tw



受文者: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特字第11030895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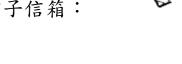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教育部來函、注意事項各1份(17334918_1103089529_1_ATTACH1.pdf、

17334918_1103089529_1_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訂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 因應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18366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旨揭注意事項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,並務必依 限填報該注意事項所附之自我查檢表,正本留校備查,電 子檔彙整後於每月5日前免備文逕寄各主管科彙辦,聯絡資 訊如下:
 - (一)中教科: 吳芸科員,分機: 1999轉6363,電子信箱: edu hse. 34@mail. taipei.gov. tw。
 - (二)國教科:陳妍妤股長,分機:1999轉1250,電子信箱: edu pe.33@mail.taipei.gov.tw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消息滾 動式調整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防疫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電2027/09/297





